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50号

---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层教学 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1日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自身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各教学单位设立的教学系、教研室、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机构。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负责推进学校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动教学单位进一步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

##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指导性原则是按需设置，即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一）全覆盖原则。每个本科专业必须有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式在岗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均须参加所在教学单位内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活动。

（二）规范性原则。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方式可参照“院（部）—系”、“院（部）—系—教研室”、“院（部）—实验教学中心”或“院（部）—系—课程群”、“院（部）—教学团队”、“交叉学科—平台”等多种模式。原则上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至少3人以上。各教学单位在建好现有基层教学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创新，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三）特色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形式、设置数量可根据教学单位实际状况自行确定，综合考虑与原有教学系、教研室、专业建设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四）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工作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对于符合设

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归口管理单位为所在教学单位。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 **（一）教学管理**

1. 完成教学任务，保障教学质量。制定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安排并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工作。实行全过程学业评价，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组织研究制定学业评价方式和标准，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对开设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考核，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2. 健全教学文件，加强教学资料建设。对各个教学环节要提出具体的教学要求，讨论并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编写教案、课程设计指导书、试题（卷）库等。抓好教学课件、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等教学资料的建设，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档案。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传递正能量，深入探索如何将“课程思政”

浸润到每个细节的生动实践，专业课程要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形成“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

## （二）教学建设

1. 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强化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四个引路人”的意识，形成“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良好氛围。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和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重视教师培训，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学习等，形成完善的教学研修制度。注重课堂教学规范，实行新开课的预讲制、审批制和集体备课制。

2. 课程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积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充分发挥每门课程、每个课堂的育人功能，系统整理和分析德育渗透点，生动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积极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3. 落实专业建设。参与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

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4. 教材建设。编写适合学校办学目标的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选用优秀教材，哲学社会学科相关专业对应课程应按要求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积极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5.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强化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 （三）教学改革

1. 业务学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

2. 教学研讨。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3. 教学研究。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推动科研反哺教学，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制度**

（一）教研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二）听课制度：负责人每学期随机听本单位教师课程4节以上；成员间相互听课或组织集体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每学期至少有1次公开课或教学观摩活动。

（三）答疑制度：每周有1次答疑时间，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多种形式的答疑，与育人工作相结合。

（四）考评制度：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内的成员进行教学工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该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同行评议依据。

### **第四章 负责人任期年限与任职条件**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设负责人1人，负责全面工作，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与相关人员讨论决定基层教学组织内的重大事项。任期年限一般为3-5年，可连任。各教学单位需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发放一定的工作津贴。

####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至少主讲过

1 门课程。

（二）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的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且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

（三）熟悉学科发展前沿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和任务、运作流程、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议事决策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研活动制度、听课评议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质量考核制度等基本工作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执行，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学校为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提供一定的活动经费。活动经费可用于业务学习、教改课题研究、教学技能培训、调查研究等与教学活动相关的项目开支。经费专款专用，由基层教学组织自主支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激励机制。基层教学组织逢双数年进行评优。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情况择优推荐，学校按基层教学组织总数的 10%



遴选校级“优秀”，并给予一定的奖励。评价标准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评价表》执行。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评优及职称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评价表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